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实际控制人吴学民，董事李再荣、高级管理人员徐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民，董事李再荣、高级管理人员徐燕于2018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46），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学民，董事李再荣、高级管理人员徐燕在公告减持期间未实施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职务	股东姓名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吴学民	27,687,807	9.25	27,687,807	9.25
董事	李再荣	758,400	0.25	758,400	0.25
高级管理人员	徐燕	593,400	0.20	593,400	0.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学民，董事李再荣、高级管理人员徐燕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